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615*
7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8年7月7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递 1998 年 6 月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中的(a)段,该段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岛屿的问题。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萨姆汉(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原因重新印发。

附件

1998年6月28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洋合作委员会
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岛屿被侵占问题
以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关系

(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岛屿被侵占问题

理事会审议了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占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个岛屿的问题,审议该问题时考虑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于1998年5月23日对阿布扎比进行了访问。理事会对访问的结果表示乐观,并表示希望两国继续接触,这将有利于伊朗政府对向它提出的诚挚呼吁作出积极的反应,从而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以和平的方式解决目前有关这些岛屿的争端,包括同意将该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同时,理事会强调了其一贯立场,即肯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这三个岛屿的主权,并强调它无条件地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恢复这一主权正在采取的一切和平措施。理事会再次敦促伊朗政府结束其对这些岛屿的占领,撤消其过去采取的一切单方面措施,拆除所有已建装置,并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以和平的方式解决这一争端,包括同意将该问题提交国际法院。

- - - - -